



00002021080007648564

报告文号：苏瑞泽专审[2021]865号

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纪亮

项目负责人：程仕彪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8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11
五、存在的问题.....	14
六、相关建议.....	15

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苏瑞泽专审（2021）865 号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贵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对 2020 年度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实地走访、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查看财务凭证和询问等方式进行。评价对象为市关工委、市农科所、市蔬菜所、市畜禽所、市水科所等 13 个市级事业单位或部门执行的 27 个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和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等 9 个辖区执行的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与绩效考核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各项目执行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并依据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的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2020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南京市9个辖区的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市本级的13个事业单位或部门。9个辖区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农机驾驶员培训补助、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以及各区安排的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13个事业单位或部门负责实施园艺作物科技园区建设与维护、蔬菜科技园建设与维护、水产疫病控制体系建设、全市农村三资管理E阳光信息平台建设、市级种子种苗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南京雨花茶制作技艺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南京市耕地质量动态管理等27个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

（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600.00万元，其中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555.00万元，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045.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4,600.00万元，其中下达13个事业单位或部门专项资金1,884.00万元、下达各区专项资金2,716.00万元（其中，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2,045.00万元、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141.00万元、农机驾驶员培训补助35.00万元、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495.00万元），预算下达率100%。

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项目类型					总计
		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	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	农机驾驶员培训补助	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	
1	江北新区		100.00				100.00
2	江宁区		354.00	50.00		99.00	503.00
3	浦口区		219.00	36.00		99.00	354.00
4	六合区		530.00	55.00	35.00	99.00	719.00
5	溧水区		274.00			99.00	373.00
6	高淳区		447.00			99.00	546.00
7	栖霞区		81.00				81.00
8	雨花台区		26.00				26.00
9	建邺区		14.00				14.00
10	市级单位	1,879.00				5.00	1,884.00
	合计	1,879.00	2,045.00	141.00	35.00	500.00	4,600.00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 市本级公益性服务体系

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预算 1,884.00 万元，实际使用 1,790.81 万元，结余 93.1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市下达资金	已支出	结余
1	执法总队	购置柴油执法艇	200.00	183.50	16.50
2	耕保站	南京市耕地质量动态管理	50.00	50.00	-
3	装备推广中心	农业装备（农机化）公共服务中心运作经费	40.00	40.00	-
4	推广站	农业园区服务体系建设	80.00	79.90	0.10
5		南京雨花茶制作技艺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0.00	38.87	1.13
6		茶树良种示范基地运转	120.00	120.00	
7	畜禽所	山猪及优良家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190.00	179.13	10.87
8		优质鸭引种及新品系选育	40.00	40.00	-
9	水科所	水产疫病控制体系建设	39.00	38.94	0.06
10		养殖水域水质监测	25.00	24.75	0.25
11		水产科技园运行与维护	64.00	63.90	0.10
12		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际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50.00	50.00	-
13		南京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100.00	99.76	0.24
14		“优鲈三号”大口黑鲈新品种示范与推广	50.00	49.45	0.55
15		长江特色鲢科鱼类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	30.00	29.75	0.25
16	种子站	市级种子种苗质量监督体系建设	70.00	69.84	0.16
17		南京国家级农作物区域试验站设施建设	45.00	45.00	-
18	蔬菜所	蔬菜科技园建设与维护	136.00	135.84	0.16
19	经管站	农村集体财务抽查	20.00	16.18	3.82
20		全市农村三资管理E阳光信息平台建设	10.00	0.00	10.00
21		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综合平台村社分设升级	30.00	0.00	30.00
22	农科所	都市农业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区建设与维护	90.00	90.00	-
23		园艺作物科技园区建设与维护	120.00	120.00	-
24		甘薯、草莓等品种资源保存与利用	100.00	100.00	-
25	办公室	农民体育运动会活动	70.00	51.00	19.00
26	关工委	三扶两创一促进	70.00	70.00	-
27	植保站	市级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	5.00	5.00	-
合计金额			1,884.00	1,790.81	93.19

(2)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下达 2,716.00 万元，实际安排项目资金 2,592.376 万元，未安排项目资金 123.624 万元，专

项资金综合执行率 95.45%。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市下达资金	区已安排金额	未安排金额	执行率
1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	2,045.00	1,921.376	123.624	93.95%
2	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	141.00	141.00	-	100.00%
3	农机驾驶员培训补助	35.00	35.00	-	100.00%
4	市级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	495.00	495.00	-	100.00%
	小计	2,716.00	2,592.376	123.624	95.4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通过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激发市级事业单位或部门以及各区创新发展的积极性，推进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与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日常监管工作基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构建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2. 年度目标

实现年度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推进全市提升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评价小组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采用因素法、比较法以及定量

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

2.关于印发《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84号）；

3.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4.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0〕234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0号）；

7.《市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65号）；

8.《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

9.《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

10.《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号、宁财农〔2020〕95号）；

11.《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44号）；

12. 2020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公益性服务体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指标框架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本次评价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其中，项目管理（40 分）包括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效益（60 分）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此次评价共制定了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2. 评价标准

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标准值，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以下为“良”，60 分（含）—80 分以下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 组织实施阶段

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支持下，评价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账

务、察看现场、搜集依据等方式获取项目有关的信息，为形成客观评价结论打下基础。评价过程中我们选取了存在资金安排的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等 8 个辖区和 13 个市本级事业单位或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和资料检查，核查资金数占总资金的 99.67%。

3. 完成报告阶段

评价小组汇总、整理获取的基础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撰写评价报告，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反馈意见作进一步核实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相关规定，通过收集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经核查评定，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得分表

指标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财务管理	组织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6	10	6	8	35	25	100
分值	10	6	10	4.5	8	32.5	23	94

（二）各部分指标分析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制度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五个方面考察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力以及项目专项资金的分配和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5 分，得分率 96.25%。其中：

“项目管理”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下达和组织实施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建设任务。

“资金落实”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已经全部下达。

“资金分配”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分配合理、程序规范；市级和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安排率均在 90% 以上。

“财务管理”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扣分因素主要是：区级公益服务体系存在 3 个区未能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市级公益服务体系存在 6 项项目未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实施措施得力。

2.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三个方面考察 2020 年度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是否按期建成达效。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92.86%。其中：

“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及时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 96.67%。扣分因素是：市级公益性服务体

系项目完成率 88.89%，按照比例进行扣分。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及时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扣分因素是：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完成率约为 70%，按照比例进行扣分。

“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完成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江宁区、浦口区和六合区的畜禽检查检疫员补助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农机驾驶培训补助完成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六合区的农机驾驶培训补助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植保统防统治新增面积完成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等 5 个区的植保统防统治新增面积达到 15 万亩，完成率 100%

3. 项目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其中：

“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能够发挥积极的效益。

“区级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扣分因素是：因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无法发挥相应的社会效益，完成率约 70%，按比例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总体上，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取

得了较好的成绩，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整体能够发挥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动物防疫工作推动有力有序有效

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力保障和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之下，2020年度全市动物防疫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工作成果。其中，浦口区南京三桥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全年共检查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43233车次。其中猪6534车次88.45万头，牛1407车次1.92万头，羊46车次0.5万只，家禽1382车次555.01万羽，动物产品33864车次30.4万吨。六合区潘家花园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全年共检查运输动物及其产品的9222车次，其中猪649车次9.2万头，牛23车次334头，家禽19车次16.35万羽，动物产品8531车次9.75万吨。我市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外省入苏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了非洲猪瘟疫情风险管控，为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效果良好

2020年市级公益性服务体系专项中“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面积18.44万亩，市级16.14万亩，省级2.3万亩，其中江宁区3.7万亩、浦口区3.44万亩、六合区3.5万亩、溧水区3万亩、高淳区4.8万亩，超额完成了市级统防统治15万亩的任务目标。通过提升专业化服务组织防控水平，机械化集中施药，降低用药频次和用药量，实现了农药减量控害，提高了农作物的品质和产量，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据统计，2020年统防统治

项目区较农户自防水稻田平均减少 1-2 次用药，每亩增产 30-80 斤，每亩节约用药、用工成本 20-40 元左右。同时统防统治项目区稻田确保农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无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现象发生，无生产性中毒事故发生，有效治理了农业面源污染，为我市粮食生产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种质资源基础研究得到加强

2020 年通过专项扶持，进一步加大优质种质资源的引进力度，提升了我市现代种业科技创新能力、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及供种保障能力，促进了特色品种创制和品种试验示范。如市水科所实施完成的“南京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和保留原产自美国的大口黑鲈优良品种后备亲本 5000 尾，繁育兴凯湖翘嘴鲌水花 600 万尾并与田园水韵公司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兴凯湖翘嘴鲌养殖示范基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特色淡水鱼类品种，提升了大口黑鲈、兴凯湖翘嘴鲌等品种的亲本强化培育和繁育能力，为后续科研工作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持。市畜禽所实施完成的“优质鸭引种及新品系选育”项目通过引入南口 1 号北京鸭父母代青年鸭，并与金陵白鸭进行正反 2 个杂交组合的配套筛选，建成了北京鸭父母代基础群体，实施并授权“一种灰羽肉鸭的制种方法”发明专利 1 项，为后续杂交组合筛选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科技推广服务效果明显

2020 年通过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展示，促进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一体化发展，带动更多农民致富增收。如农科所实施完成的“甘薯、草莓等品种资源保存

与利用”项目，推广鲜食甘薯新品种应用方面，在六合竹镇推广烟薯 25、普薯 32 和苏薯 8 号等优质黄心甘薯品种，多个鲜食甘薯生产大户种植规模达 200 亩以上，实现了订单式生产，亩均收益达 3000 元以上；推广草莓穴盘育苗技术方面，培育的草莓穴盘苗根系完整，定植后无缓苗期，2020 年平均成活率约为 95%，可提早草莓果品上市 10 天左右，经济效益极高；推广中国樱桃优质栽培技术方面，在江宁、浦口区建立中国樱桃优质栽培技术示范点，目前示范点中国樱桃亩产量达到 1000 多斤，亩产值能达到 2 万元以上；推广绿肥有机替代促进水稻减肥提质增效技术方面，引进筛选适宜南京地区生长的光叶苕子皖苕 1 号、紫云英宁波大桥、芥菜型肥田油菜 3 个品种，并在溧水东屏、六合马鞍、江宁湖熟进行推广，可提高绿肥鲜草量 30%-50%，还田后可减施化肥 20%-30%，并且提高下一茬水稻的产量和品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雨花茶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59 年，历经南京三代茶人努力，在原有钟山云雾茶的基础上，研制出“外形紧细圆直、锋苗挺秀、色泽绿润、白毫隐露”的南京雨花茶，先后 8 次荣获“全国名茶”称号，成为南京城市名片。2020 年推广站实施完成的“南京雨花茶制作技艺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完成了《雨花茶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雨花茶制作技艺传承人人才库》汇编和《南京雨花茶文史资料库》普查和建档，收录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 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7 人、区级代表性传

承人 6 人以及雨花茶创制代表性人物俞庸器等传承人的基本信息及事迹资料；全年举办雨花茶制作技艺推广活动 11 次，举办雨花茶制作技艺高级技师研修班 1 期，累计培训 330 人次；先后在《新华日报》《金陵晚报》《南京日报》上进行专题宣传报道。2021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正式公布雨花茶制作技艺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VIII-148, 绿茶制作技艺)。雨花茶制作技艺申报成功，提升了雨花茶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雨花茶传统制作技艺的传承和保护，对雨花茶茶文化的弘扬和传播，对雨花茶产业的发展和振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 保障科研基地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2020 年基地运行服务与设施类养护项目，保障了农科所仙林基地、农科所铜山基地、蔬菜所蔬菜科技园、畜禽所畜禽基地、水科所水产科技园、种子站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等 6 个基地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各项科研和生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如农科所的“园艺作物科技园区建设与维护”项目，对铜山基地园区 1200 米老旧的自来水管网进行更换，改造水井 1 座，使园区水费下降 40%；在枯水期对园区灌溉蓄水池塘滑坡进行消险加固及清淤工程，保障了园区灌溉用水需求的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对 4 个玻璃温室遮阳网部件等设施进行更换、维修、保养，保证了设施运转正常。

五、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业农村公益性服务体系的整体水平，发挥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

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未能及时发挥效益；个别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慢，资金尚有结余；个别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档案资料不全等方面问题。

六、相关建议

各区及实施单位要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及时下拨，避免资金闲置；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工作。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编号 320100000202106040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173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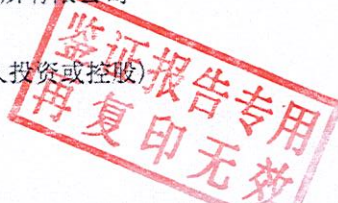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办理会计业务;提供财务、税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工程项目造价、经济信息咨询;土地规划、整理;财务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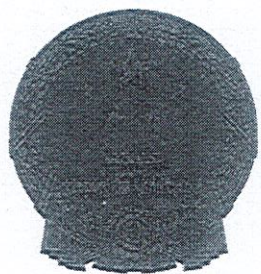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创意中央12号楼C栋12-C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纪亮

办公场所：南京市中山东路111号805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协[1999]192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2-23



证书序号：NO.0105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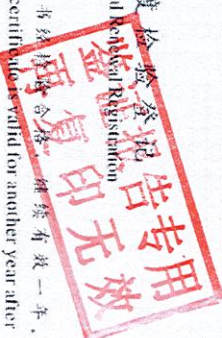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月红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5
Date of birth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4198610055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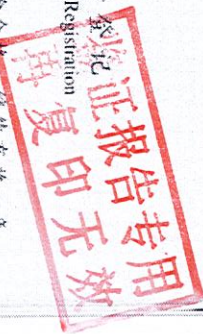


姓名	程仕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9007181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506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8 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